



2009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 2014 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2015 年 6 月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发行人及 2009 年公司债券概况	3
三、 发行人经营情况.....	8
四、 发行人财务情况.....	11
五、 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七、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4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九、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4
十、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十一、 其他事项.....	15

一、 重要提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行人及 2009 年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 号文批准，由招金集团联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等 5 家股东发起设立，并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鲁政股字（2004）16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其中，招金集团以持有的招金集团金翅岭矿业有限公司、招金集团河东矿业有限公司、招金集团夏甸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00,000 元，其中，招金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5%，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 号）及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172,800,000 股流通 H 股并于联交所挂牌上市。由于符合联交所关于超额配售的相关规定，2006 年 12 月 19 日超额配售 H 股 25,915,000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8,715,000 元，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内资股 510,128,5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70%；由内资股转换成 H 股并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19,871,5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73%；全球发售的 H 股 198,715,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7.27%。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28,715,000 元。

2、2008 年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股东周年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定向于记录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发行红利股份，基准为该等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获发行一股红利股份，其中 0.25 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7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即股东每持有一股 H 股或一股内资股将分别获发行一股红利 H 股或一股红利内资股。增资派发股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430,000 元。

3、内资股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10.91%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其中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资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3.64%和 25.46%。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

议》，2009年6月1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240万股（占总股本的2.90%）转让给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0年2月1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

4、2011年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2010年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定向于记录日期（2011年6月13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发行红利股份，基准为该等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获发行一股红利股份，其中0.5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即股东每持有一股H股或一股内资股将分别获发行一股红利H股或一股红利内资股。增资派发股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4,860,000元。

5、2012年增发内资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招金集团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将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50,967,195股内资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2%）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新疆金瀚尊公司100%股权与山东招远后仓探矿权。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定

向增发内资股购买资产的决议。增发内资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65,827,195 元。

（四）发行人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

（五）2009 年公司债券情况

1、债券名称：2009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 招金债

3、债券代码：122041

4、债券发行规模：1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年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5.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

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选择：（1）按面值回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给发行人；或者（2）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11、债券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96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债券担保：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债券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 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业务回顾

1、黄金总产量稳步增长

2014年，公司克服不利因素，积极优化生产组织，共完成黄金总产量1,057,918.26盎司（约32,904.96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涨约14.06%。其中，矿产黄金646,150.34盎司（约20,097.54千克），比去年同期下降约0.065%；自产黄金541,381.55盎司（约16,838.86千

克），比去年同期上涨约11.32%；冶炼加工黄金411,767.92盎司（约12,807.42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涨约46.56%。按区域划分，埠内矿山实现自产金产量296,258.37盎司（9,214.65千克），同比增幅0.12%；埠外矿山实现自产金产量245,123.18盎司（7,624.19千克），同比增幅28.71%。

2、资源占有稳步推进

2014年，公司加大探矿力度，及时推进探矿工程进度，抓紧找矿突破、探矿增储。2014年累计完成探矿投资人民币1.90亿元，完成坑探工程量4.95万米，钻探工程量29.84万米，新增金金属量69.65吨；铜2.55万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依据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公司黄金资源量为811.12吨（约2,608万盎司），可采储量为372.48吨（约1,198万盎司）。

3、重点项目快速推进

2014年，公司实施建设项目34项，完成投资8.48亿元，完成井巷工程量48.7万立方米，建筑面积3.25万平方米，订购设备1,230台套，安装设备784台套。

4、创新驱动落地实施

2014年，面对黄金行业不利形势，公司牢牢把握创新驱动的方向，不断加大创新投入的力度和质量。全年完成科研投资人民币5,372.7万元，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新申请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5、坚守红线意识，安全环保与生态建设扎实开展

2014年，公司牢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入开展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动，全年共计提取使用安全环保费用人民币1.5亿余元，杜绝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保持了安全工作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业务展望

1、围绕质量效益，提高价值创造能力

2015年，公司计划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紧盯全年奋斗目标，攻坚克难，制定各项保障措施，全面完成2015年各项任务。着重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制约生产的瓶颈，不断释放生产活力。

2、精耕企业管理，激发增产增效新活力

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提高内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在生产管理上，切实树立有效益的生产意识，对采掘计划、采矿地点实施动态管理，根据金价、成本、目标利润的变化，及时调整边界品位，提高有效工程投入。在成本管理上，发扬勤俭节约办企业的优良传统，强化非生产性开支和非生产性企业的预算管理。同时，在物流管理、能源管理、工程管理等领域，按照精细化要求，对标业内先进水平，对标内部先进企业。

3、实施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

2015年，公司将调整科技投入方向，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基层企业、重点骨干矿山集聚。一方面，继续推进十大攻关和十大创新项目，重点确保甘肃区域难选冶攻关、采矿工艺优化、地质探矿实现新突破、新提升。同时，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工程，最大限度挖掘

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推进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高度融合，投资1亿元，用于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和基建技改重大设备购进，全公司机械化作业率提高至90%以上。在管理创新领域，公司将致力于绩效考核模式、法人治理结构、制度流程再造、总部机关建设和干部队伍管理等六大重点领域的改革工作，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

4、加快项目建设，提高投资回报率

2015年，公司建设项目初步规划28项，当年计划投资人民币8.8亿元。公司将以山东省黄金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为主线，辅以生产接续、采选冶配套工程，保证生产接续。

5、打通投融资通道，实现产业资本协同

2015年，围绕价值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将努力构建投融资平台。一方面，秉承量力而行、理性投资的理念，全面提升发现和把握价值投资机会的能力。公司将建立投资红黄绿灯机制，红灯项目坚决不投，黄灯项目及时叫停，绿灯项目给予重点推进。对所有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招投标等工作，要增强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率的专项论证。公司坚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稳步推进对外开发工作。在黄金市场低迷时期，抓住机遇，努力开创对外开发新局面。另一方面，加强多层次、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资渠道建设，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撑。全公司将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压缩短贷长投比例，增加新型融资方式及品种。

四、 发行人财务情况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5,575.58	2,248,664.46
负债总额	1,618,761.49	1,324,036.84
股东权益总额	966,814.09	924,62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855,355.82	838,969.77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579,094.97	636,061.24
净利润	50,780.06	76,22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54.86	71,816.97

2、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0.57	0.54
速动比率	0.25	0.28
资产负债率	62.61%	58.88%
利息保障倍数	2.45	4.17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 年招金矿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25，同时招金矿业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招金矿业具有良好的利息支付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的应付债务风险。

五、 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4 年，为招远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招金集团是一家集“黄金矿业、非金矿业、黄金交易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及房地产业”五大产业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招金集团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和首批可提供标准金锭的合格精炼企业。近年来，招金集团积极发展各项业务，除招金矿业的黄金生产业务外，公司还积极涉足净水材料、黄金软件开发、磁光开关等高新产业。虽然目前集团非黄金类产业规模相对较小，但未来，随着集团在高新产业和非黄金矿山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增加，新业务有望成为集团新的业绩增长点。

从收入来看，2014 年招金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78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2.56%。盈利方面，受到招金矿业盈利水平下降的影响，招金集团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68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2.65%。

总体来看，作为中国大型黄金生产企业集团之一，招金集团资源

储备丰富，规模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很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800 万元，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自 2010 年起每年 12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派发了 09 招金债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计算的第五个计息年度利息共 75,000,000 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十、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评估已出具《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96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评估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一、 其他事项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4 年，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4 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